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1664號

原告 御觀邸管理負責人

法定代理人 吳長螢

被告 黃宥縈即黃賢美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管理費事件，經本院依原告聲請核准核發支付命令（114年司促字第13023號），因被告異議視為起訴，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0230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負擔如附表所載。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1383元，及自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 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為御觀邸大樓區分所有權人之一，其住戶所有房屋之門牌號碼為：臺南市○區○○路000號4樓，惟自民國114年4月1日（日期下以「00.00.00」格式）起積欠如附表所示之管理費及相關費用合計2萬1946元，經原告多次催繳未獲置理，爰依區分所有權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管理費及相關費用，茲聲明：①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1946元。②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主張

管理費已繳，惟消防費用應提出相關單據。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事實，經原告提出明細表4張、信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估價單及發票、漢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消防

01 系統合約書、保價單及收據、煥新工程有限公司估價單、南  
02 台灣修漏專家估價單、尚城消防事業有限公司估價單及帳款  
03 簽收單為證，並經本院函詢信安公司，應認原告主張為真  
04 實。

05 (二)查兩造於言詞辯論期日皆表示被告已繳付管理費1716元，是  
06 本件原告得請求之金額應扣除管理費，即被告應給付原告2  
07 萬0230元。

08 四、綜上，原告依區分所有權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如  
09 主文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職權宣告假執行與訴訟費用額

11 (一)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12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3 (二)本件訴訟費用額，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  
14 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16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世旻

17

附表一：金額					
原告明細表	施作公司	日期	項目	金額	被告負擔金額
管理費	-	114.04-06	管理費	-	1,716元
消防(一)	信安公司	114.04.16	115年度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	13,650元	12,958元
	漢光消防	未壓日期	消防系統工程合約書	283,185元	
	南臺灣修漏專家	未壓日期	地下室蓄水池旁牆角抓漏	30,000元	
	煥新工程	113.03.05	樓梯下	18,000元	
	尚城消防	113.11.22	113年度消防申報	8,000元	
	漢光消防	114.12.12	發電機電池、電線	17,325元	
消防(二)	漢光消防	114.02.18	消防工程	111,300元	3,918元
消防(三)	漢光消防	114.03.20	消防工程	13,755元	3,354元
		114.04.21	消防工程	30,083元	
		114.05.06	消防工程	51,450元	
合計					21,946元
備註： 漢光消防工程收據（合計507,098元） ①114.06.04：489,773元（含稅） ②114.12.12：17,325元（含稅）					

18 附表二：訴訟費用計算書（新臺幣）

(續上頁)

01

項 目	金 額	負擔比率與金額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原告負擔比率： 1716/21946	金額：117元	· 民事訴訟法第79條 原告請求2萬1946元，判准2萬0230元（駁回1716元）
		被告負擔比率： 20230/21946	金額：1383元	
合 計	1,500元	負擔差額：1383元 應賠償額：1383元。		· 第一審裁判費由原告繳付1,500元。 · 原告應負擔 117元、已繳1,500元，溢付1383元 · 被告應負擔1383元、已繳 0元，欠付1383元
民事訴訟法 第 78 條（同民國 57 年 02 月 01 日） · 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  第 91 條（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節錄第3 項） · 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第 93 條（同民國 57 年 02 月 01 日） · 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05

06

07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怡芳

09